

#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4分至12時5分、下午1時至2時54分；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1時48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學樟 蔡其昌 尤美女 詹滿容 王廷升 王惠美 謝國樑  
林滄敏 顏寬恒 吳宜臻  
委員出席10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鄭天財 陳明文 陳歐珀 李桐豪 楊麗環 邱文彥  
廖國棟 陳亭妃 蘇清泉 王進士 陳怡潔 賴振昌 葉津鈴  
楊瓊瓔 張慶忠 簡東明 周倪安 高金素梅 何欣純 李貴敏  
吳育昇 黃偉哲 蔡錦隆 江啟臣 吳秉叡 孔文吉 林德福  
盧秀燕 蕭美琴 蔣乃辛 邱志偉 管碧玲 蔡正元 潘維剛  
劉權豪 呂玉玲  
委員列席37人

列席官員：10月12日(星期一)

(上午)

監察院秘書長 傅孟融

副秘書長 許海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下午)

立法院秘書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10月14日(星期三)

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最高法院院長 楊鼎章

最高行政法院院長 蔡進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謝文定

法官學院院長 呂太郎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石木欽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鄭淑貞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吳明鴻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楊惠欽

智慧財產法院院長 李得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 陳東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鄭玉山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張清埤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 吳景源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 吳昭瑩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吳水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院長 林勤純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院長 葉麗霞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長 陳邦豪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院長 江德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院長 蔡美美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 江錫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院長 涂裕斗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蘇清恭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院長 何志通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院長 許進國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 莊崑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 洪兆隆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院長 紀文勝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院長 張國忠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院長 張浴美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院長 周煙平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院長 蔡名曜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院長 張意聰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代理院長 許志龍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院長 蔡新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 陳美燕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席：詹召集委員滿容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長 陳杏枝

專員 蔡國治

10月12日(星期一)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第17頁中「第67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

會，無列數。」之「第 67 項」更正為「第 68 項」。）

## 討論事項

(上午)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不含審計部及所屬）。

（本討論事項有委員呂學樟、蔡其昌、尤美女、王廷升、林滄敏、謝國樑提出質詢；委員詹滿容、王惠美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8 項 監察院 2,23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6 項 監察院 2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9 項 監察院 10 萬 5,000 元，照列。

### 三、歲出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 8 億 2,180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5 年度監察院於「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編列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公務用車 16 輛，每輛 92 萬元，共計 1,472 萬元。

惟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主管部分）通過決議：「馬政府上台後不斷要求社會民眾響應節能減碳，且國民黨黨鞭亦曾公開表示，考監兩院都應視需要調減配車數目。…況且監察委員並不是每天同一時間都出外巡察，故要求未來監察院不得再為監察委員專屬備車，應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公務車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司機也要遇缺不補。」

監察院甫於 101 年 5 月汰換首長專用車 11 輛，105 年度復預計汰換 16 輛，適為監察委員人數，有為監察委員汰補專屬備車之嫌。

又，依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監察院預計汰換之 16 輛首長專用車自 90 年 3 月購置迄今，雖已近報廢年限（15 年），惟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者僅有 2 輛，而低於 10 萬公里

者仍有 8 輛之多。即便監察院現有公務車輛之車種及數量扣除預計汰換之車輛，尚有首長專用車 11 輛、公務轎車 2 輛、中型（21 人、15 人）大客車 3 輛及小客貨兩用車（7 人座）2 輛等 18 輛公務用車，已數目前 16 位監察委員使用。

爰此，刪除監察院 105 年度預算案之「交通及運輸設備」，共計 1,472 萬元。

**附表 1**：監察院 105 年度預計汰換之公務用車使用情形表

單位：公里；次

車輛數	車輛種類	車號	購買年月	行使里程數	出勤次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	首長專用車	5H-0502	90.03	73,622	257	168
2	首長專用車	5H-0503	90.03	102,237	295	255
3	首長專用車	5H-0507	90.03	91,068	257	180
4	首長專用車	5H-0510	90.03	78,039	259	254
5	首長專用車	5H-0512	90.03	120,405	260	255
6	首長專用車	5H-0513	90.03	134,925	275	257
7	首長專用車	5H-0521	90.03	127,915	265	257
8	首長專用車	5H-0528	90.03	79,807	270	257
9	首長專用車	5H-0530	90.03	96,064	275	171
10	首長專用車	5H-0532	90.03	112,054	256	255
11	首長專用車	5H-0537	90.03	97,229	265	150
12	首長專用車	5H-0572	90.03	91,450	269	256
13	首長專用車	5H-0573	90.03	72,771	280	257
14	首長專用車	8D-1529	90.04	122,772	270	257
15	首長專用車	2C-7325	90.06	121,062	295	176
16	首長專用車	2C-7328	90.06	116,177	168	143

※註：1.資料來源，監察院及其 105 年度預算案。

2.行駛里程數為自購置年月起至 104 年 8 月止。

**附表 2**：監察院現有公務車輛明細表

車輛種類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輛數	備註
首長專用車	101.05	2,000	11	

	99.11	2,400	1	秘書長座車
	90.06	3,000	2	預計 105 年 度汰換
	90.04	3,000	1	
	90.03	3,000	13	
副首長專用車	99.11	2,000	1	副秘書長座車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9.11	2,496	1	副院長座車
	98.03	2,360	1	院長座車
公務轎車	91.07	3,000	1	
	90.03	3,000	1	
21 人座大客車	99.06	4,104	1	
	94.04	4,104	1	
15 人座大客車	91.10	5,400	1	
小客貨兩用車 (7 人座)	98.03	2,50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98.06	125	1	
合 計			39	

※註：1.資料來源，監察院 105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為監察院計畫重點之一，監察院自 99 年 12 月開放申報義務人得以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進行財產定期申報作業。然而，時至今日，申報之財產資料仍需由申報人自行蒐集，未如網路報稅主動提供之便利性。爰建請監察院研擬加強網路財產申報自動帶入財產資料等功能，俾提高其便利性與使用率。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 (二)財產申報法立法目的，在於要求擔任重要公職人員能藉由財產申報釐清個人資產與職務之關係，同時透過透明、公開方式提供民眾監督政府之管道。由於需向監察院申報之人員均身居要職，一旦發生貪污舞弊情事，不僅斷傷政府形象，更甚者恐動搖國本。然而，監察院年抽核比率僅達法定最低標

準 5%，僅仰賴隨機抽樣且查核範圍偏低，且查核方式流於表面，恐無助於端正政風效能之發揮。爰此建請監察院針對現行財產申報制度之改善提出書面報告，改善方向諸如：加強篩檢財產增減達一定金額者或其他配套措施，以強化財產申報之貪瀆查察效果。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四、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不含審計部及所屬）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下午)

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本討論事項有委員蔡其昌、呂學樟、詹滿容、尤美女、王廷升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 項 立法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9 項 立法院，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 項 立法院 68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3 項 立法院 416 萬 1,000 元，照列。

**三、歲出部分**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36 億 8,48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我國於 2011 年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下稱 CEDAW)，並於立法通過時作成附帶決議：「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分定之」。目前除立法院之外，各院或與既有「人權委員會」合併，或獨立成立，均已有「性別平等委員會」，惟立法院至今僅有推動「所屬員工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之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未如考試院成立院級委員會，延聘多位外部委員，積極就考試院相關業務之實施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每4個月召開會議、就各議題進行管考。為使我國立法權之行使亦納入性別觀點、積極管考，立法院應儘速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提出具體規畫及期程。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 (二)立法院於2014年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旨在「推動本院所屬員工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惟第1屆及第2屆委員名單僅有2位外聘委員，且均只開1次會，就相關性別統計亦無法提出分析及改善方案，顯無助於對於性平環境之改進。例如，就性別平等措施，過去2年間，僅有提出哺乳、廁所設置之相關報告，對於女性高階文官比例較低、育嬰留職停薪於3年間僅有1位女性申請、圖書館服務對象之性別統計中女性人數較低等事項，均僅見統計未見分析及改善方案。

反觀行政院針對各部會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要點，明白規定外聘委員應有3至7人、至少每4個月開會1次，立法院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外聘委員人數及開會次數顯然過低。為提升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效率，立法院應檢討修正〈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加聘外聘委員並提高開會次數。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 (三)立法委員就法案、預算案之研析及提出，除各委員辦公室延聘研究人力自行研議，亦有部分仰賴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之研究報告。惟2單位研究報告當中，除相關議案規範人數之「性別比例」提出建議，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提出實質分析，例如行政院提出各法案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惟多數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均未落實，而法制局亦少有對此進行研究分析。

立法院於103年度、104年度僅舉辦3次「性別意識培力」講座，其中2場以性騷擾為主題，對研究人員之性別意識提升，助益甚微。為強化立委問政之性別視角，立法院應規劃於105年度舉辦議案分析性別意識培力之系列講座，並提出具體規畫及期程。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四)政府於 2004 年 12 月 13 日發布的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中，明白指定各有線電視的第 3 頻道為公用頻道，以落實社區民眾的「媒介接近使用權」；其積極目的在保障言論自由，落實民眾擁有表達意見之管道，促進社會多元發展。在專屬國會頻道尚未建置前，應妥善利用此類地方性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送國會議事影片，尤其有關重大民生議題或與特定地區密切相關之議案討論，更應讓其特定地區民眾，有充分管道得到有關資訊。又立法院法制局於 104 年已完成針對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國會議事轉播及相關制度之專題研究報告，其中指出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國會皆設有國會議事於電視頻道放映之機制。爰此，建請立法院偕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研擬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送立法院會議內容之可行性。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四、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10 月 14 日(星期三)

### 報告事項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

### 討論事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本日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顏寬恒、謝國樑、蔡其昌、詹滿容、尤美女、林滄敏、吳秉叡、許添財提出質詢；委員王惠美、呂學樟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1 項 司法院，無列數。

第 22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3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4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25 項 智慧財產法院，無列數。
  - 第 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 40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萬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萬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6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1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5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6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29 萬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20 萬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 萬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6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1 萬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52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03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92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06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3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3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20 項 司法院 22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最高法院 1,56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3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2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5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4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智慧財產法院 5,55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4,99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39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24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80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2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億 8,87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6,11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 億 2,162 萬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4,17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4,33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10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7,13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88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5,33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27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0,13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7,955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17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億 1,42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1,10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16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58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65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865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4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48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49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23 項 司法院 8 萬元，照列。
- 第 24 項 最高法院 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法官學院 2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智慧財產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0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4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2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6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5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0 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24 項 司法院 2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法院 4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20 萬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32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1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2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39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72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4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0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8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78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2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02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0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5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4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1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8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9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9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6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4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6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 (二)歲出部分

###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1. 查司法院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汰換公務車 48 輛、新購公務車 1 輛，合計 49 輛，所需經費共計 4,126 萬 9,000 元。汰換車輛 48 輛包括(1)首長座車 2 輛(2)40 人座警備車 2 輛(3)21 人座警備車 5 輛(4)勘驗車 15 輛(5)執行車 10 輛(6)公務轎車 1 輛(7)特種車輛 1 輛(8)公務用機車 12 輛。(如附表)

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定《10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規定，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所編列之各種車輛應屬「其餘車

輛」之類別，其汰換標準有二：(一)已逾 15 年者：滿 10 年可汰換 (二)未逾 15 年者：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須逾 12 萬 5,000 公里。則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中，僅(1)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所編列之首長座車、(2)花蓮地院所編列之 21 人座警備車、(3)臺北地院及屏東地院各自編列之勘驗車、(4)法官學院編列之公務轎車、(5)臺中地院、雲林地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各自編列之公務用機車等，共計 10 台車輛之汰換將於 105 年當中符合「被汰換車輛已逾 15 年者：滿 10 年可汰換」之要件，其餘各法院單位預算所編列之車輛汰換，被汰換車輛均無法於 105 年度逾 15 年，縱已購置超過 10 年，尚須「行駛里程數須逾 12 萬 5,000 公里」，才與《10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汰換規定相符。

又，依行政院之《車輛管理手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得依法辦理車輛汰換：(1)使用年限達當年度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2)不堪修護使用者。則前述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所編列之車輛汰換，即便符合舊車輛汰換年限以及行駛里程之要件，尚須被汰換之車輛已不堪使用或不堪修護者，方得汰換新車輛。顯見司法院主管之公務車汰換及新購較其他機關寬裕甚多。且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05 年度編列車輛汰換及新購費用，合計 4,126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編列增加大約 41%。

爰此，凍結司法院主管 105 年預算案之汰換及新購公務車 4,126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5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汰換及新購之車輛

車輛類型	數量	編列單位(預算書頁碼)	所需經費 (千元)	被汰換車輛 購置年月
首長座車	1	高雄少家法院(p. 13, 30, 45)	635	89 年 11 月
	1	基隆地院(p. 18, 39, 55)	635	94 年 5 月
40 人座 警備車	1	台中高分院(p. 13, 28, 43)	3,750	92 年 10 月
	1	台南地院(p. 18, 40, 56)	3,750	93 年 10 月
21 人座 警備車	1	桃園地院(p. 18, 40, 56)	2,720	94 年 12 月
	1	新竹地院(p. 16, 36, 53)	2,720	93 年 4 月
	1	台中地院(p. 16, 37, 52)	2,720	94 年 12 月
	1	嘉義地院(p. 18, 40, 55)	2,720	95 年 11 月
	1	花蓮地院(p. 22, 43, 59)	2,720	89 年 9 月
勘驗車	1	高雄高分院(p. 13, 28, 43)	635	94 年 11 月

	1	台北地院(p. 22, 44, 60, 61)	635	89年2月
	1	台北地院(p. 22, 44, 60, 61)	635	91年11月
	1	士林地院(p. 18, 39, 54)	635	94年9月
	1	桃園地院(p. 18, 40, 56)	635	94年12月
	1	新竹地院(p. 16, 36, 53)	635	93年3月
	2	苗栗地院(p. 16, 37, 53)	1,270	94年10月
	1	台中地院(p. 16, 37, 53)	635	93年12月
	1	台中地院(p. 16, 37, 53)	635	94年4月
	1	雲林地院(p. 16, 37, 53)	635	92年9月
	2	高雄地院(p. 16, 35, 50)	1,270	94年10月
	1	屏東地院(p. 16, 37, 53)	635	90年3月
	1	宜蘭地院(p. 20, 41, 57)	635	93年10月
執行車	1	台北地院(p. 22, 44, 60)	635	91年11月
	1	桃園地院(p. 18, 40, 56)	635	94年12月
	2	新竹地院(p. 16, 36, 53)	1,270	93年10月
	1	苗栗地院(p. 16, 37, 53)	635	94年9月
	1	台中地院(p. 16, 37, 52)	635	92年5月
	1	彰化地院(p. 20, 42, 59)	635	93年10月
	1	台東地院(p. 14, 35, 51)	635	94年5月
	1	宜蘭地院(p. 20, 41, 57)	635	93年10月
	1	基隆地院(p. 18, 39, 55)	635	94年10月
公務轎車	1	法官學院(p. 14, 23, 37)	635	90年3月
特種車輛	1	苗栗地院(p. 16, 37, 53) 【登山勘驗車】	998	94年11月
公務用機車	3	台南高分院(p. 13, 27, 41)	189	95年3月
	1	花蓮高分院(p. 13, 28, 43)	63	94年12月
	1	台中地院(p. 16, 37, 52)	63	90年6月
	2	雲林地院(p. 16, 37, 53)	126	88年12月
	3	台南地院(p. 18, 40, 56)	189	91年10月
	1	高雄少家法院(p. 13, 30, 45)	63	90年7月
	1	高雄少家法院(p. 13, 30, 45)	63	90年12月
(新購)公務轎車	1	高雄地院(p. 16, 35, 51)	635	
合計	49		41,269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第 1 項 司法院 27 億 1,294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1. 日前司法院副院長，於大法官會議合議作成第 732 號解釋後，又突然逕自對媒體放話、以副院長名義投書，強調釋字 732 原因案件美河市案，在 20 多年前臺北市政府以「機廠用地」而非毗鄰地徵收，美河市的情況跟大法官認為有問題的法令，其實沒有關聯，不在 732 違憲宣告範圍內。

然我國大法官解釋乃合議制，若真依副院長之理由「因為媒體都寫錯了，所以我要出來澄清」，現行亦有機制可循，如授權大法官書記處處長說明、發新聞稿、大法官合議補充等，均為可行之道。又倘若蘇大法官係以「個人」身分表述，現行制度也有協同或不同意見書機制可供表述，其事後放話之內容，卻又並未寫在協同意見書中。

按《法官倫理規範》第 17 條第 1 項：「法官對於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案件，不得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但依合理之預期，不足以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或本於職務上所必要之公開解說者，不在此限。」大法官既為《法官法》明定之法官，本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

蘇副院長日前種種捨棄現有機制不為、逕自對外放話，甚或以「司法行政」副首長身分投書之言行，已有違法官倫理、涉及干涉審判，嚴重影響司法信譽，踐踏既有法制。又無論再審法院所為裁定是否與其發言見解不同，已在發言當下使一般大眾對原因案件後續再審能否開啟已有預期，陷基層法官於不義，破壞司法公正性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實有負國民付託其擔任司法院副院長之職責。爰凍結司法院「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副院長特別費」四分之一，共 13 萬 3,000 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2. 查司法院大法官網站原設有「待審案件查詢」網頁，列出即將排上議程討論之聲請案件，使聲請人有查詢案件何時會被大法官討論到的管道。然此查詢網頁卻於數月前無預警完全關閉，司法院或大法官書記處也從未說明原因。

按司法院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之一大重點為「審理程序法庭化、透明化」，而又賴浩敏院長上任時也標榜「施政要透明」。如今司法院卻關閉受理網頁、連「是否排上議程」的查詢措施都取消，恰與司法院所標榜的改革方向背道而馳。

此舉造成職司「憲法解釋」高位的大法官釋憲實務，甚至比任何法院還不透明的情形。也使現行制度下近幾完全不透明的釋憲實務（其中一絲透明為開庭次數寥寥可數的憲法法庭言詞辯論）雪上加霜。

雖然《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刻正於立法院院審議中，然修法通過前，司法院若有心將釋憲實務朝透明、公開方向推進，在不修正法律的前提下，亦能以司法行政方式進行改革。司法院屢次以「立法院尚未審議完竣」為由，拒絕讓人民窺見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實務運作，實係推諉塞責。

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預算「大法官議事業務」經費十分之一，共 51 萬 7,000 元，直至司法院將原有之「待審案件查詢」網頁重新公開，並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通過前，採取現行可為之「透明化、公開化」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3. 鑑於社會各界對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仍有不同意見，包含陪審、參審及觀審等在內之法案仍在審議中，尚無採行何種制度之定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自 101 年起至 103 年度預算審查，均作成決議要求司法院採取起訴狀一本之刑事訴訟法，並應增加模擬審判之制度類型、場次及地域。

惟司法院擴大辦理成效極其有限，增加模擬法院經費、人力均不足，卻又違背 104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通過之「人民觀審宣傳經費不得超過 700 萬」決議，於 104 年度花費超過 766 萬（佔總經費 27%，向媒體、大型 LED 看板等租用廣告時段經費（包括：戶外廣告 30 日—士林劍潭商圈 LED 戶外大型電視牆、北捷及高捷 LED 電視聯播、台北捷運燈箱、區間車車廂內廣告、觀審英雄 LED 電視牆組合、大樓電梯貼廣告及電視廣告連播、公車外車體廣告；網路廣告 14 日—Yahoo、Pchome、HiNet、中時電子報、蘋果日報、Google、Facebook、Blog-UrlAD 部落格聯播網；報紙廣告 7 日—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聯合晚報、爽報、Upaper…等）。花費明顯不均，實係藐視國會、僅重宣傳而非實質模擬。其宣導方式也僅有播放廣告，並未嘗試與人民實質溝通、吸取意見，宣傳經費運用顯有浪費。

司法院 104 年「人民參與審判」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

日期	託播對象	總金額 (千元)
----	------	-------------



104/5/18/~104/5/31	廣播—中廣新聞網、上班通勤組合(12台)、ICRT、好事聯播網、客家鄉親聯盟(4台)、新鄉親聯盟(10台輪播)	821.5
104/5/15~104/5/21	報紙—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聯合晚報、爽報、Upaper	1,163
104/5/21~104/5/28	雜誌—壹週刊 B 本(娛樂)、商業周刊、天下雜誌	380
104/5/18/~104/6/1	網路—Yahoo、Pchome、HiNet、中時電子報、蘋果日報、Google、Facebook、Blog-Ur1AD 部落格聯播網	990.915
104/5/20~104/6/21	戶外—士林劍潭商圈 LED 戶外大型電視牆、北捷+高捷 LED 電視聯播、台北捷運燈箱、區間車車廂內廣告、觀審英雄 LED 電視牆組合、大樓電梯貼廣告+電視廣告連播、公車外車體廣告	2,514.785
104/5/20~104/5/26	電視—民視交通台、緯來家族	0(加值回饋)
104/5/23~104/5/28	平面消息稿—聯合晚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周刊王、自由時報、Upaper	0(加值回饋)
104/5/18~104/5/31	廣播—好事聯播網	0(加值回饋)
104/5/20~104/6/4	網路—好事聯播網 Banner、民視官網首頁黃金文字、民視會員電子報、民視新聞網 Banner	0(加值回饋)
104/5/20/~104/6/21	戶外—公車車廂內海報、精選商圈戶外電視牆	0(加值回饋)
104/6/1~104/6/30	雜誌—遠見雜誌、VOGUE 國際中文版、一手車訊	259
104/6/15 起	戶外—加油站面紙盒	302.8
104/6/11 起	戶外—觀審全民英雄人型立牌	0(加值回饋)
104/7/31	報紙—蘋果日報	240
104/7/17~104/7/27	網路—Youtube 影音廣告	990
<b>總計</b>	<b>766 萬 2,000 元</b>	

甚者，對於國民參與審判之核心及相關配套程序(如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訴訟法則、預期可能需法律扶助機制介入之案件量評估等)亦付之闕如，如已在立法院由吳宜臻委員提案之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司法院始終不提出修正版本，全國性實證研究也流於形式。

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預算「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中「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2,800 萬元之十分之一，直至司法院達成下列目標：為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供評估制度成果，以探求最適於我國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應研擬《人民參與審判準備條例草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4. 全國各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自 2013 年陸續掛牌，2014 年正式運作至今近兩年，雖於 2015 年初修改〈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下稱補助辦法），惟編列之 2 千餘萬，至今發放金額尚不及四分之一，顯示補助仍僅是紙上數字，無法確實化為服務資源；另外，多數家事服務中心亦反映硬體空間設備缺乏，難以提供當事人會談、會面，或提供未成年子女於訴訟進行時之托育場所，以致〈補助辦法〉中所列之「家事事務專案服務」事實上無法提供。

實則過去司法體系及法院環境並未考量家事事務之特性及需求，均需透過一再與實務經驗對話，持續調整既有軟硬體之制度設計、思維，方能符合家事案件當事人之需求。綜上所述，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預算「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項下「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之十分之一，待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會同司法院會計處與承辦家事服務中心之各民間團體會談，針對各地家事服務中心之運作進行調查，研擬補助辦法之修正，建立各家事服務中心之意見蒐集及處理機制，並以書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5. 我國人口組成日漸多元，司法通譯案件數亦逐年急遽攀升，尤以輸入勞力國如越南、印尼、泰國等，2014 年有傳譯通譯之案件多為 2013 年度之 2 至 4 倍不等，2015 年 1 至 7 月之案件，亦已為 2014 年度案件之 3 至 7 倍，惟法院特約通譯人數並未顯著增加，造成「案多人少」之情況。以越南語通譯為例，2015 年度各法院之特約越南語通譯合計為 47 人，惟 2015 年 1 至 7 月之越南語通譯傳譯次數已達 724 次之多，通譯是否有足夠時間了解案情，以確認轉譯無誤？於案件有「應迴避」之情形，如移工之仲介、承辦案件之外事警察，是否能及時尋得替代人

力？過去既存之問題於人力吃緊之時，勢必更加凸顯。

為有效改善通譯人數遠低於案件之情形，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之二十分之一，共 58 萬 4,000 元，待司法院就通譯之工作情況進行全面調查，就是否有人力不足、通譯之品質如何、時間是否足夠、是否確實能夠探知通譯與當事人之關係並落實迴避相關規定，提出改善及招募人力之辦法以及具體時程、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6.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於 100 年通過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對受家暴及性侵之婦女，應給予法律扶助，以落實照顧弱勢之基本宗旨」。

而以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離婚案件性別統計觀之，其中提起離婚之原告有 55% 為男性，顯見男性較易發動訴訟，又被告之女性中，近 65% 女性為中國籍或東南亞國家之外籍配偶，更見現行之家事實務中，女性及其子女面對婚姻家庭紛爭之弱勢處境。又，家事事件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具有極高公共性，面對弱勢家庭之訴訟案件，法律扶助資源當能及時進入，負擔如程序監理人等等費用，確保未成年子女之訴訟利益。法律扶助基金會近年雖於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設點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或是進行家事專科律師審查，均非以更積極之「家事法律中心」抑或如勞工或消費者債務案件以「家事扶助專案」處理。

綜上，為使生活面臨關係破裂，又須面對家事訴訟之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得更完善之保障，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經費 500 萬元，待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會同法律扶助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研擬「家事扶助專案」或其他家事事件專業化具體扶助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7. 請司法院就華山行六司法園區、新北司法園區、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遷建、擴建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關於綠建築、無障礙設施、性別影響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學樟 詹滿容 尤美女

8. 建請司法院就「一般行政」經費「國外旅費」中<2>副院長率員赴德國考察聯邦憲法裁判、終審法院大法庭、各邦法院等重要司法革新計畫，提出考察地點、項目異於歷次考察之新目標、預期對修法方向之助益之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呂學樟 詹滿容 尤美女

9. 按民事調解制度意在使當事人自主和諧化解紛爭，以減省訴訟進行，但因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之績效不彰，司法院應積極推動與強化相關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以期司法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蔡其昌 尤美女

10. 為增進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及裁判品質，建請司法院應研議相關對策，其中對於提升法官多元任用之政策執行更宜積極研議，並請司法院就法官多元任用之政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使爭取民眾更多認同，增進社會對司法裁判信賴感。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詹滿容 蔡其昌 尤美女

第 2 項 最高法院 4 億 8,394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最高法院應儘速研擬民事言詞辯論規則及刑事言詞辯論規則。

提案人：呂學樟 詹滿容 尤美女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7,82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億 9,63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2,16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5,91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29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 項 法官學院 1 億 6,11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32 億 0,302 萬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6 億 4,36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 億 4,891 萬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億 9,87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 億 9,35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4,61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億 0,73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 億 3,63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億 5,321 萬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億 7,85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 億 8,05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億 1,50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億 4,48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0,97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 億 3,99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 億 9,57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億 6,08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 億 7,00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億 3,741 萬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億 1,98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億 0,82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2,88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億 9,40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億 8,14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2,723 萬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1,97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億 6,034 萬元，照列。
- 第 3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739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48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530 萬 3,000 元，照列。

(三)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